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发出，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 名，达到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数量为 62.035 万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 名，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62.035 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关联董事曾彦硕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李厚文、李斌、曾彦硕、梅申林为本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厚文、李斌、曾彦硕、梅申林为本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厚文、李斌、曾彦硕、梅申林为本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内部治理制度。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3项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 3、5、6、7、8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